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黄海燕、贺颖奇、吴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